

证券代码：833871

证券简称：昌德微电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钱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伟代表公司监事会作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苏亚锡审】字（2019）第【64】号”审计报告。审计完毕，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同意报出。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形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74,046.74】元；为支持公司发展，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19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已形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昌德微电子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